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0008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17,687,187.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A类	中金现金管家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82	0008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749,748.41份	4,174,937,439.2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短期市场利率进行判断,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季柳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cicc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86)400-868-1166	010-67595096
传真		(86)010-6615912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中金现金管家A类	中金现金管家B类	中金现金管家A类	中金现金管家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7,618.50	21,123,342.71	18,238.13	1,397,527.13
本期利润	757,618.50	21,123,342.71	18,238.13	1,397,527.13
本期净值收益率	3.1071%	3.3546%	0.3884%	0.40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749,748.41	4,174,937,439.24	13,076,608.55	262,853,555.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28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现金管家A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39%	0.0025%	0.3403%	0.0000%	0.2236%	0.0025%
过去六个月	1.2205%	0.0052%	0.6805%	0.0000%	0.5400%	0.0052%
过去一年	3.1071%	0.0073%	1.3500%	0.0000%	1.7571%	0.007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076%	0.0072%	1.4758%	0.0000%	2.0318%	0.0072%

中金现金管家B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45%	0.0025%	0.3403%	0.0000%	0.2842%	0.0025%
过去六个月	1.3426%	0.0052%	0.6805%	0.0000%	0.6621%	0.0052%
过去一年	3.3546%	0.0073%	1.3500%	0.0000%	2.0046%	0.007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777%	0.0072%	1.4758%	0.0000%	2.3019%	0.0072%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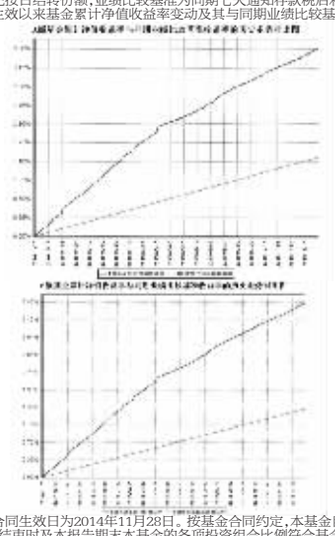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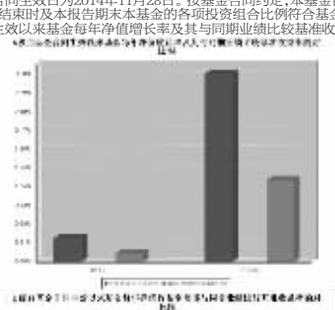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28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金现金管家A类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8,238.13	-	-	18,238.13	
2015	757,618.50	-	-	757,618.50	
合计	775,856.63	-	-	775,856.63	
中金现金管家B类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397,527.13	-	-	1,397,527.13	
2015	21,123,342.71	-	-	21,123,342.71	
合计	22,520,869.84	-	-	22,520,869.8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云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8日	-	9	石云峰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2014年11月4日起任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基金”、“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90家公募基金公司,也是首家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由单一股东持股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母公司中金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中心北楼17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4支开放式基金--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 51.43 亿。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注:1、任职日期说明: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效果评估、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运作体系和规范的投资流程,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中国经济整体处于弱势,2015年全年GDP同比增长6.9%,较2014年的7.3%有所下滑。2015年物价维持较低水平,全年CPI同比涨幅为1.4%,为六年来新低,PPI全年同比下降5.2%。国际方面,2015年美国经济温和复苏,并在2015年12月加息一次,原油及其他大宗商品价格仍大幅回落,资金流出部分新兴经济体。在国内经济增速继续下滑,宏观指标总体继续趋缓的背景下,宏观调控稳增长和调结构并重,央行采取了SLO、MLF和SLF等定向放松和下调基准利率的货币政策,2015年全年降息5次,降准4次。

在货币政策持续放松的背景下,全年资金面较为平稳,货币市场利率下降幅度较大,银行间七天回购利率由年初的4%左右的水平下降到年末的2.5%左右的水平, 短期债券收益率下降幅度也较大,1年期AAA短融收益率全年下行180BP左右至2.9%左右水平,中高等级信用利差继续缩窄,低等级信用利差扩大。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以短期融资券、逆回购和存款为主要配置资产,在管理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1071%,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3546%,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国际方面,美国经济和美联储将成为全球资本市场的风向标,市场对美联储加息预期较浓,但加息次数和时点分歧较大;欧洲和日本经济很难有起色,预计仍然会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国际资本流动不确定性增加,新兴市场动荡,大宗商品波动变大。

国内经济方面,领先指标依然疲弱,供给侧改革和房地产去库存会是2016年的宏观主题。政策方面,在经济较弱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预计央行将延续宽松基调,维持资金面的平稳,财政政策预计将更加积极托底经济增长,但经济增速下行、融资需求下降的趋势难以改变。需要注意的是,人民币汇率将是影响2016年债券市场的另外一个关键因素,随着人民币贬值压力加大,货币政策可能会有所顾虑,央行需要在汇率政策与利率政策间寻求平衡,这可能会影响到货币政策放松的节奏。

总体来看,我们认为宏观基本面和政策面是有利于债券市场的,但我们也关注可能存在的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汇率波动对债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这将加大市场的波动。

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较好的流动性和适中的剩余期限。类属配置将以存款、回购、金融债和信用相对较好的短期融资券为主,在管理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率。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运营领导、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 (或净损失) 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0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类份额累计应分配利润757,618.50元,实际分配金额757,618.50元,B类份额累计应分配利润21,123,342.71元,实际分配21,123,342.71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中金现金管家A实施利润分配金额为757,618.50元;中金现金管家B级实施利润分配金额为21,123,342.71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91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该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以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程海良 黄艾舟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15,098,873.68	170,929,973.16
结算备付金		1,047,619.05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883,583.31	80,144,543.0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9,883,583.31	80,144,543.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3,895,153.34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582,908.19	2,525,897.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4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18,508,137.57	276,060,41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1,975.1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0,117.56	95,583.84
应付托管费		115,187.12	28,964.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704.28	3,869.50
应付交易费用		24,555.89	1,831.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0,409.92	-
负债合计		820,949.92	130,24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17,687,187.65	275,930,163.96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7,687,187.65	275,930,16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8,508,137.57	276,060,413.29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中金现金管家A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2,749,748.41份;中金现金管家B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174,937,439.24份。中金现金管家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4,217,687,187.65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28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592,099.47	1,564,509.63
1.利息收入		24,594,531.58	1,538,258.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46,210.15	1,220,331.51
债券利息收入		8,620,966.16	-39,325.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827,355.27	357,252.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5,407.55	18,205.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95,407.55	18,205.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60.34	8,045.23
减:二、费用		3,711,138.26	148,744.37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485,532.23	102,859.13
2. 托管费	7.4.8.2.2	753,191.46	31,169.43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131,855.04	4,132.65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31,086.03	5,813.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086.03	5,813.16
6. 其他费用		309,473.50	4,7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80,961.21	1,415,765.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80,961.21	1,415,765.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930,163.96	-	275,930,163.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1,880,961.21	21,880,961.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41,757,023.69	-	3,941,757,023.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88,145,277.40	-	8,688,145,277.40
2.基金赎回款	-4,746,388,253.71	-	-4,746,388,253.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880,961.21	-21,880,961.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17,687,187.65	-	4,217,687,187.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261,594.73	-	402,261,594.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15,765.26	1,415,765.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331,430.77	-	-126,331,430.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740,500.51	-	116,740,500.51
2.基金赎回款	-243,071,931.28	-	-243,071,931.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15,765.26	-1,415,765.2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930,163.96	-	275,930,163.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菁 杜季柳 白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31日证监许可[2014]1152号《关于核准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金基金直销柜台、中金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共同销售,募集期为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25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402,261,594.73份(含利息转份额16,754.29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按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将其分设为A类或B类基金份额,并分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本基金分级后,除A、B两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外,各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益平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同时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半年度报告》(证监会正式稿)(2015年12月22日)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 的个人所得税。

(4)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金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85,532.23	102,859.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79.26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支付销售服务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为3,879.26元,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3,191.46	31,169.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现金管家A类	中金现金管家B类	合计
中金基金	29,777.36	69,846.18	99,623.54
建设银行	5,997.87	-	5,997.87
中金公司	16,855.49	3,105.65	19,961.14
合计	52,630.72	72,951.83	125,582.5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现金管家A类	中金现金管家B类	合计
中金基金	451.95	2,994.27	3,446.22
建设银行	-	-	-
中金公司	622.64	186.48	809.12
合计	1,074.59	3,180.75	4,255.34

注:1、中金现金管家A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2、中金现金管家B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金现金管家A类	中金现金管家B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45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20,857.1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70,759,662.4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70,780,519.5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中金现金管家A类	中金现金管家B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45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45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0,407.1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20,857.1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81%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金现金管家A类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	-

中金现金管家B类

份额单位:份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